FEB132025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5997432 日期：2025年2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以及针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请求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交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作出后33天内提交。8 C.F.R. § § 103.5(a)(1)(i), 103.8(b)。当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时，我们可酌情接受逾期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1)(i)。此外，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于2024年6月25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通知申请人其可在决定作出后33天内提交重新开案和/或复议动议。我们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本重新开案动议，即在我们决定作出后118天。申请人承认其重新开案动议逾期，但请求我们鉴于其前任律师无效协助而酌情接受，她主张该无效协助既导致了所涉不利决定，也导致了她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为支持其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与无效协助律师主张相关的证据和她声称可确立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新证据。

A. 无效协助律师主张

正如其书面论证意见所承认，在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中，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确立了提出和评估无效协助律师主张的框架。首先，委员会在 Lozada 中规定了提出无效协助主张的以下门槛书面要求：

• 申请人宣誓陈述相关事实的书面宣誓书。宣誓书应详细描述与前任律师的协议（即律师同意采取的具体行动）、前任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任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

• 证明申请人已告知前任律师无效协助指控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的证据。前任律师的任何回应（或关于前任律师未能或拒绝回应的报告）应随主张一并提交。

• 如果申请人主张案件处理违反了前任律师的道德或法律责任，则需提供证明申请人已向适当纪律机构（例如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的证据，或解释申请人未提出投诉的原因。

同上，第639页。这些书面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掌握评估无效协助主张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并遏制无依据的主张。同上。

其次，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门槛书面要求，他们必须证明其律师的协助如此不足，以致他们因该表现而受到损害。同上，第640页。1 另见 Dakane v. U.S. Att'y Gen., 399 F.3d 1269, 1274 (11th Cir. 2005)（“ 当律师的表现如此不充分，以致存在合理可能性，若非律师的错误，程序结果本会不同时，即存在损害。 ”）

1. 实质性遵守 Lozada 门槛要求

基于本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实质性遵守 Lozada 的门槛书面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宣誓书，详细说明其与前任律师的聘用关系、他们同意代表她采取的行动，以及她在上诉被驳回后与他们的沟通。该宣誓书未详细描述与前任律师的协议，但她提供了准备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协议，以及准备表格I-290B上诉通知或动议的补充协议。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向

1 在 Lozada 中，委员会认定 Lozada 未因律师未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导致上诉被简易驳回）而受到损害，因为：他在驱逐听证中获得了完整公平的听证，在听证中他获得了陈述案件的一切机会；他未指控前任律师在听证中的代理质量存在任何不足；移民法官考虑并适当评估了所提交的所有证据；且移民法官的决定得到记录支持。

适当纪律机构提出了两项投诉。经审查，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告知了其前任律师无效协助指控，但她未给予律师回应其无效协助主张的机会，因此未实质性遵守 Lozada 的门槛要求。

在 Lozada 中，委员会解释说，给予律师回应机会可避免“ 滥用可能性 ”，允许前任律师“ 在愿意时陈述其对事件的版本，从而遏制无依据的指控。 ”Lozada 第639页。在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她“ 告知其前任律师无效协助指控并给予律师回应机会 ”的主张。证据显示，向适当纪律机构提交的投诉副本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通过联邦快递送达其前任律师。然而，记录表明她亦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联邦快递寄送了其重新开案动议。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她给予了前任律师回应指控和“ 陈述其对事件的版本 ”的机会。同上。据此，她未实质性遵守 Lozada 的门槛要求。

2. 损害

申请人亦未确立她因前任律师的行为而受到损害。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重申，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最新决定，即我们2024年6月对申请人上诉的驳回。据此，申请人关于其前任律师未建议她在提交调整身份申请后维持非移民身份的主张，超出我们对本动议裁决的范围。我们将仅考虑与本次动议及时性和我们驳回其上诉相关的申请人陈述。

在其宣誓书中，申请人承认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表明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必须在33天内提交。她陈述，当前任律师办公室于2024年7月1日首次通知她驳回时，她表示希望质疑该驳回。她还陈述，当她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Zoom与前任律师会面时，她再次重申她有兴趣质疑驳回，但前任律师未建议她提交重新开案动议，而是建议重新提交申请或寻求替代选项而非国家利益豁免。随后，她通过电子邮件又三次联系前任律师2，请求协助质疑其上诉被驳回，最后一次沟通在2024年7月29日，她在其中指出提交质疑该决定动议的截止日期已过。其前任律师直到2024年7月30日才回复她的电子邮件，当时他们承认提交动议的截止日期已过，并告知她他们终止了关系，因为他们无法为她提供进一步代理。

在 Lozada 中，委员会认定申请人未成功提出其主张，部分原因是“ 答辩人未指控，更不用说确立，前任律师曾同意准备

2 虽然这不是我们决定的依据，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其宣誓书中引用了她与前任律师之间的几封电子邮件，但未在记录中提供这些电子邮件的副本。

上诉状，或受聘承担该任务。”Lozada，第640页。在此，申请人主张她因前律师的行为而受到损害，因为“前律师无视[她]提出的挑战AAO决定并及时提交动议的直接请求。”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前律师同意准备或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前律师有义务代表她提交重新开案动议。而且，如本文所述，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也未确立其获得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3] 因此，她未能证明其前律师的行为“如此不充分，以致存在合理可能性，若非[其行为]，这些程序的结果本会不同。”Dakane v. US. Att'y Gen.，399 F.3d 第1274页。

B. 动议不符合监管要求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撇开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及时性不谈，我们仍必须驳回该动议，因为它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提出的经营杂货店以提供新鲜健康主食、熟食和包装预制餐的拟议事业不符合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889（AAO 2016）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评估了申请人关于杂货店行业重要性以及旨在减少粮食不安全和肥胖的倡议的主张和证据，并解释称，尽管它们确立了其行业的重要性，但并未表明其事业的预期影响会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水平。参见同上（解释国家重要性的确定“侧重于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而且，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但我们解释称，她过去的成就并未确立其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或国家重要性，因为其先前经验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还认定，如同Dhanasar中申请人的教学活动一样，申请人事业的预期影响并未超出其客户和员工的范围，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

我们还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未确立申请人的事业将产生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参见Dhanasar第890页。我们讨论了申请人在其商业计划中的财务和就业预测，但得出结论认为，记录未为这些预测提供充分支持，她也未确立这些预测将产生Dhanasar所设想的实质性积极经济利益。同上。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非营利组织的信函，这些组织打算与申请人合作，以及有关拜登-哈里斯政府在美国各地改善健康结果、营养和解决粮食不安全的优先事项的政府出版物。尽管我们已审查了这些新证据，但综合考虑，它们并未确立新的

[3] 参见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第473页（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支持重新开案这些程序的事实。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虽然此类证据表明其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但并未确立其具体事业的预期影响。

而且，虽然非营利组织的信函确立了對申请人倡议的兴趣以及对她解决其社区粮食不安全意图的支持，但这些信函并未确立她的事业将导致超出其直接客户的更广泛影响。例如，来自the I的一名代表的信函表明该组织有兴趣与申请人合作，既改善获得营养食品的机会，又为在劳动力市场面临挑战的个人提供培训和就业机会，但该信函并未解释即使这些合作得以实现，申请人的事业将如何导致更广泛的影响。相反，该信函侧重于解决粮食不安全的重要性，并声称申请人的工作“ 应对这些挑战[将使她能够]为促进粮食安全、公共卫生和经济发展的更大国家目标做出贡献。 ”然而，无论是该信函的作者还是申请人，都未充分解释并用以证据支持申请人的具体事业将如何在超出其客户直接利益的范围之外，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切实影响这些广泛的国家倡议。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的影响将超出其客户范围，并最终影响“ 整个国家 ”，因为她的“ 最终目标是使拟议事业扩展并成为可在州和全国范围内采用和实施的模式。 ”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断言，即其企业将成为一种模式，或以其他方式导致类似于Dhanasar所设想的“ 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 ”的领域改善。Dhanasar第889页。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6页。虽然我们承认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确立了该行业的重要性以及潜在合作伙伴的兴趣，但新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的具体事业将导致与国家重要性相称水平的更广泛影响。

此外，申请人重申了她先前在审理主任面前和上诉中提出的关于其事业经济影响的主张，但并未回应我们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作出的认定。例如，虽然她重复了其商业计划中的就业预测，但她并未承认或回应我们关于她未支持这些预测的认定，也未以其他方式确立其预期就业预测将如何影响运营区域。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的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我们先前的决定适当分析了申请人的主张，她在动议中再次提出这些主张。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我们决定的依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